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新野县农村
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新野县农村公
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甲方单位：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乙方单位：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施工合同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新野县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新野县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2.工程地点：新野县境内

3.工程内容：该批恢复重建项目共涉及县乡道 2 条（采用三级公路标准，总长 5.5 公里，路基宽 8 米，路面宽 6.5 米，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村道 4 条（采用四级公路标准，总长 2.35 公里。路基宽 5.5 米，路面宽 4.5 米，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柒万零肆拾陆元整 (¥1277004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量计价。

3. 工程款支付:

①乙方人员、机械、主要施工材料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②工程进度达到 80%时, 根据提交的支付申请, 经认可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在支付中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③工程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证书等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④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的 97%。余款 3%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或保函方式)待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退还。

4. 履约保证金: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平

七、其他约定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技术资料交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交工验收申请时提交质量文件, 审查合格后, 方可进入验收程序。

5. 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由施工人自行提供且能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发现材料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施工人调换或者补齐。发包人不得指定施工人购入由其指定的材料、构配件或设备，不得要求施工人必须向其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购买材料或设备。

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①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②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③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7. 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按照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测量放线：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开工前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9.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加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③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④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依据施工期间同期南阳市造价信息。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2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2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3. 竣工验收：待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27日

承包人：（公章）

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2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新野县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

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27日



承包人：(公章)

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27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新野县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

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7 日



环境保护合同

为在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新野县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环保、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业主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施工环保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2、按照施工必须环保的原则进行环境保护管理，做到施工与环保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保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精神。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环保工作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环境污染问题。

二、乙方职责

1、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300m 以内的施工现场，

高噪声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3、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灌溉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4、清理场地的废料和土石方工程的废方处理，不得影响排灌系统及农田水利设施，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堆放地以外的地方化倾倒。应按图纸规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在适当地点设置弃土场，有条件时，力求少占土地，并对弃土进行整治利用。

5、乙方不管出于任何需要，未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干扰河道、水道或现有灌溉或排水系统的自然流动，以免导致冲刷与淤积的发生。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6、承包人应尽量保护公路用地范围之外的现有绿色植被。若因修建临时工程破坏了现有的绿色植被，应负责在拆除临时工程时予以恢复。

7、公路工程施工时如发现文物古迹，不得移动和收藏，乙方应保护好现场，防止文物流失，并暂时停止作业，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监理工程师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在主管部门未结束处理前，不得重新进行作业。土方工程以及其他需要借土、弃土时，对现有的或规划的保护文物遗址，乙方应采取避让的原则进行地点的选择。

8、乙方应重视土地资源保护，有条件时，宜在弃土堆顶面绿化，或整平成为耕地；取土坑应选在高地、荒地上，尽量不占耕地；在河床采砂砾材料时，必须注意防止对河流状态的改变，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对施工人员加强保护土地资源及野生植物的教育，在雇用合同

中规定严禁偷猎和随意砍伐树木。

9、乙方采取可靠措施保护现有公用设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0、环境保护措施和工程项目紧密联系在一起，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费用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乙方还应尽量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环境污染引起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违反职责和相关规定引起的损失补偿、索赔和其它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赔偿、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责任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27日



承包人：(公章)

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27日



企业履约保函

致：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

根据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新野县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工程名称）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有关事项。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在此向你方保证：

1. 此保函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按要求按时进入施工现场，积极组织施工，并按规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
3.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保质保量；
4. 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好监理与质检工作，对于施工中不达标工程，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5.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我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6. 如需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规定的义务不变；
7.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新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8.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永华（签字）

2025 年 5 月 27 日



预付款承诺函

根据建设项目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新野县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5-12 施工合同。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方”) 针对该项目向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方”) 支付金额：(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壹仟零壹拾叁元捌角整，(¥) 3831013.80 的工程预付款。

我公司就工程预付款向发包方做如下郑重承诺：

- 1、按施工进度完成施工任务；
- 2、保证工程质量；
- 3、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4、保证设备及材料按时进场；
- 5、在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时，按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进行修补。

如以上承诺不实或有违反，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决定。

承包人：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单位名称）的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新野县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采购活动，我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新野县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7931.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78.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新野县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

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发包人：(公章)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5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

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5 月 27 日

